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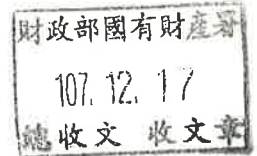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函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3樓

承辦人：吳佩珊
電話：02-2349-4783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貴金貿字第1075002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署為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遺產管理機構代管待移交動產保管品接管作業，訂於107年12月18日召開會議乙案，有關委託本部代標售進度乙節，茲澄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7年12月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3730號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澄清。
- 二、有關資料內容提及本部點交時程延宕部分，經查貴分署於今(107)年度上半年(含)以前委託案件，均已完成點交並將規劃辦理鑑價、看貨及招標等後續流程。另今年下半年度委託者亦已部分辦理點交完成，尚未點交者僅餘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4案(7、5、12及44件)、嘉義辦事處1案(5件)、屏東辦事處1案(7件)、北區分署2案(43及26件)、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1案(本部已函覆但尚未接獲彙整之貴金屬清冊資料)等零星數量來函案件。
- 三、本部辦理政府機關委託變賣貴金屬商品，如委辦案件之委售數量不多時，為符經濟效益，將併其他委託案一同辦理，而有關安排點交期程係依各單位來函送辦日期排序處理，尚請諒察。
- 四、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7點「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尚有賸餘，依法收歸國有之方式(四)黃金、珠寶等貴重物品，由分署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標賣變現後，解繳國庫。」為爭取時效，建請貴分署先行彙集大宗貴金屬數量後，可自行辦理對外變賣標售案，或委託本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

經理 邱進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12/17

第1頁 共1頁



1070038980

請收保管知 (P.掃描)

裝
訂
線